

案件編號：46/2009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9年5月14日

主題：

駁回上訴

裁判書摘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46/2009 號

上訴人：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刑事案第 CR1-06-0524-PCS 號

一、案情敘述

在澳門檢察院提出控訴下，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獨任庭審理了第 CR1-06-0524-PCS 號刑事案，於 2008 年 11 月 28 日對案中嫌犯 A 作出如下一審判決：

「判決書

一. 指控事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對嫌犯：

A(XXX)，男，19XX年XX月XX日在國內出生，父親XXX，母親XXX，已婚，公務員(民署)，持編號為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氹仔XXX第XXX座XXX樓XXX座，電話：XXX。

提出如下指控：

2005年3月15日約22時50分，嫌犯A駕駛輕型汽車MXXXXA在氹仔高勵雅馬路從

友誼大橋向亞利雅架圓形地行駛。當嫌犯駕駛輕型汽車MXXXA從左邊行車道加速超越前面由B駕駛的輕型汽車MXXXB，轉入孫逸仙博士大馬路時，MXXXA的右車尾側碰撞到MXXXB的左前車側，導致輕型汽車MXXXB的左前車側損毀(參閱卷宗第25至27頁的照片)。

意外發生後，嫌犯明知發生交通事故，但無停車及通知警方處理，並立即駕車往孫逸仙博士大馬路駛離現場。B於是立即響號示意嫌犯將車停下，但嫌犯沒有理會並加速離去。B於是駕駛輕型汽車MXXXB跟隨，並在行經孫逸仙博士大馬路時亦曾多次響號示意嫌犯將車停下。但嫌犯仍不理會，並突然左轉入大連街逃去。B由於受阻未能跟隨，於是往氹仔警司處報案。

經鑑定，輕型汽車MXXXB左邊車頭上的綠色油漆痕跡有可能是來自輕型汽車MXXXA車身上的油漆(參閱卷宗第31至40頁的化驗報告)。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發生交通意外且自己為意外的肇事者，仍故意駕車逃離現場，企圖逃避可能引致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且會受法律制裁。

*

綜上所述，嫌犯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

《道路法典》第 64 條及第 73 條第 1 款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責任之逃避罪**』。

*

審判聽證：

已確定的訴訟前提條件維持不變，而審判聽證是在嫌犯出席之情況下進行。

*

二. 庭審認定事實

本法院依法由獨任庭對本案進行公開審理，經查明：

2005年3月15日約22時50分，嫌犯A駕駛輕型汽車MXXXA在氹仔高勵雅馬路從

友誼大橋向亞利雅架圓形地行駛。當嫌犯駕駛輕型汽車MXXXA從左邊行車道加速超越前面由B駕駛的輕型汽車MXXXB，轉入孫逸仙博士大馬路時，MXXXA的右車尾側碰撞到MXXXB的左前車側，導致輕型汽車MXXXB的左前車側損毀(參閱卷宗第25至27頁的照片)。

意外發生後，嫌犯明知發生交通事故，但無停車及通知警方處理，並立即駕車往孫逸仙博士大馬路駛離現場。B於是立即響號示意嫌犯將車停下，但嫌犯沒有理會並加速離去。B於是駕駛輕型汽車MXXXB跟隨，並在行經孫逸仙博士大馬路時亦曾多次響號示意嫌犯將車停下。但嫌犯仍不理會，並突然左轉入大連街逃去。B由於受阻未能跟隨，於是往氹仔警司處報案。

經鑑定，輕型汽車MXXXB左邊車頭上的綠色油漆痕跡有可能是來自輕型汽車MXXXA車身上的油漆(參閱卷宗第31至40頁的化驗報告)。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發生交通意外且自己為意外的肇事者，仍故意駕車逃離現場，企圖逃避可能引致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且會受法律制裁。

*

在庭上還證實：

嫌犯否認控罪。

同時，亦證實嫌犯的個人狀況，如下：

現職公務員，月入澳門幣28,000元。

需扶養二名未成年子女。

學歷為大學畢業。

另外，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為初犯。

*

經審理未查明之事實：無。

*

事實之判斷：

本法庭根據嫌犯對被歸責之事實所作之聲明、被害人B之證言、及一名調查案件之警員之證言，及本卷宗內的有關文件，從而對上述事實作出判斷。

*

三. 刑事法律依據分析

舊《道路法典》第六十四條(逃避責任)規定及處罰如下：

『牽涉事故者意圖以其可採用之法定方法以外之方法，逃避可能引致之民事或刑事責任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罰金。』

另外，根據《道路法典》第七十三條第一款b項之規定，觸犯逃避責任罪者，須按違法行為之嚴重性，處以駕駛執照效力之中止，時間為一個月至兩年。

*

新《道路交通法》第八十九條(逃避責任)規定及處罰如下：

『牽涉交通事故者意圖以其可採用的法定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使自己免於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科處最高一年徒刑或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另外，根據新《道路交通法》第九十四條第一款b項之規定，觸犯第八十九條所指的逃避責任者，須按犯罪之嚴重性，科處禁止駕駛兩個月至三年，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

裁判依據之事實：

本法庭認為，根據已審理查明之事實，嫌犯明知發生交通意外且自己為意外的肇事者，仍故意駕車逃離現場，企圖逃避可能引致的民事或刑事責任，其行為已構成一項『逃避責任罪』。

*

量刑：

在查明罪狀及檢閱抽象之刑罰幅度後，現須作出具體之量刑。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如對犯罪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則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須先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

在本案中，考慮到嫌犯所侵犯的法益性質，特別和普通預防此等犯罪之需要，本法庭認為，以罰金已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

在量刑方面，根據澳門《刑法典》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五條的規定，須按照行為人的罪過和預防犯罪之要求來確定，同時也須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情節，例如：

- a) 事實之不法程度、實行事實之方式、事實所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以及行為人對被要求須負之義務之違反程度；
- b) 故意或過失之嚴重程度；
- c) 在犯罪時所表露之情感及犯罪之目的或動機；
- d) 行為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
- e) 作出事實之前及之後之行為，尤其係為彌補犯罪之後果而作出之行為；
- f) 在事實中顯示並無為保持合規範之行為作出準備，而欠缺該準備係應透過科處刑罰予以譴責者。

*

由於在嫌犯作出有關犯罪行為後，於10月1日生效之第3/2007號法律第89條對上述行為作出規範及處罰，因此根據《刑法典》第 2 條第 4 款之規定有需要考究該法律是否適用。

於10月1日生效之第3/2007號法律之罰則與4月28日第16/93/M號法令第64條之罰則並不相同，故有必要進行新舊法之比較。

按照上述的量刑標準，同時考慮到本個案中的具體情節，尤其嫌犯A為初犯、否認控罪。另外，從嫌犯之犯罪情節來看，其過錯程度一般，故意程度亦一般，犯罪後果一般嚴重。最後，尚需考慮該類犯罪之一般預防之需要等因素。

綜合上述因素，本法庭認為，按《道路法典》規定作出量刑，最為適合判處嫌犯之一項《道路法典》第64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逃避責任罪』，判處罰金一百五十日，每日罰金額澳門幣一百元，合共澳門幣一萬五千元，倘不支付或不以勞動代替刑罰，則轉換為一百日徒刑。

另外，按舊《道路法典》第 73 條第 1 款b項之規定，須中止嫌犯的駕駛執照效力，為期三個月。

*

按新《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定作出量刑，最為適宜判處嫌犯之一項《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9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逃避責任罪』，罰金九十日，每日罰金額澳門幣一百元，合共澳門幣九千元，倘不支付或不以勞動代替刑罰，則轉換為六十日徒刑。

另外，按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4 條第 2 款之規定，須中止嫌犯的駕駛執照效力，為期三個月，待本判決轉為確定後，立即將判決書通知治安警察局。

並提醒嫌犯須於本判決書轉為確定後之十日內，將其駕駛執照或同等效力之文件送交治安警察局。亦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2條之規定，同時警告嫌犯，倘在被中止駕駛執照效力之期間內駕駛，將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312 條第 2 款規定及處罰之加重違令罪並吊銷駕駛執照。

*

經比較新舊法，發現新法對嫌犯明顯有利，適用新生效之道路交通安全法。

*

民事責任：

根據《民法典》第477條所指之條件，該條文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犯他人權利或違反旨在保護他人利益之任何法律規定者，有義務就其侵犯或違反所造成之損害向被害人作出損害賠償”。

根據證明之事實，嫌犯的行為導致輕型汽車MXXXXB的左前車側損毀，所造成損毀之金額為澳門幣二千六百元(見卷宗第96頁)。

因此，經配合獲證事實及民法典第477條之規定，嫌犯的行為已符合『因不法事實所生之民事責任』的前提，嫌犯須對被害人作出財產損害賠償，本法庭判處嫌犯賠償予被害人B之一項**財產損害賠償，金額澳門幣二千六百元**，並需附加自本判決轉為確定起計算，直至完全繳付有關賠償時的法定利息。

*

四. 判決

綜合所述，判決如下：

嫌犯A，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情況下觸犯：

一項《道路交通法》第89條規定及處罰之『逃避責任罪』，**罰金九十日，每日罰金額澳門幣一百元，合共澳門幣九千元**，倘不支付或不以勞動代替刑罰，則轉換為六十日徒刑。

另外，須中止嫌犯的駕駛執照效力，為期三個月，待本判決轉為確定後，立即將判決書通知治安警察局。

並提醒嫌犯須於本判決書轉為確定後之十日內，將其駕駛執照或同等效力之文件送交治安警察局。亦根據《道路交通法》第92條之規定，同時警告嫌犯，倘在被中止駕駛執照效力之期間內駕駛，將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312 條第 2 款規定及處罰之加重違令罪並吊銷駕駛執照。

最後，判處嫌犯須對被害人B作出一項**財產損害賠償金**，金額為**澳門幣二千六百元**，並需附加自本判決轉為確定起計算，直至完全繳付有關賠償時的法定利息。

*

另外，根據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七日第6/98/M號法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判處嫌犯A須向法務公庫繳納澳門幣五百元的捐獻。

嫌犯A須繳交有關訴訟費用和最低的司法費。

嫌犯辯護人費用為澳門幣八百元，由嫌犯承擔。

移送嫌犯的刑事紀錄登記表予身份證明局。

待判決轉確定後，所設定的強制措施將會自動消滅(參《刑事訴訟法典》第198條第1款d項)。

將本判決書通知各相關人士。

通知相關人士，如不服本判決，可自宣判日第二日起計算，十日期限內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上訴狀須透過本院遞交，上訴必須委托或透過辯護人代理。

適時作出《道路交通法》第121條第8款及第144條第2款規定通知。依法存錄及登記本判決書(按《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5款之規定)。
.....」(見載於案件卷宗第111至115頁的判決書中文內容)。

嫌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並在上訴狀內總結和請求如下：

「結論

- a) 上訴人車輛的“右邊車頭”撞向被害人車輛的“左邊車頭”引致該部分損毀，應在兩車“相撞點”提取油漆化驗。在上訴人車輛的“右尾車身上”提取油漆化驗，出現取錯位置事實，故鑑定結果必然對發現事實真相無價值。
- b) 被上訴判決在評價被害人證言與上訴人聲明時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規定的經驗法則。
- c) 化驗報告書明顯是一份不完整的被告書，因為它沒有就“可能性”的百分比提供參考標準，亦將本次鑑定與其他案件的鑑定作不同對待，違反了公正原則及平等原則。即使報告書被採納而載於卷宗，亦因違法而不具鑑定證據的價值。
- d) 被害人提出要求賠償，依法負舉證責任，必須證明五個要件成立，尚要證明賠償額是澳門幣2,600.00元。

- e) 在民事部分，被害人是原告，依法不可當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的證人，亦不能接受被害人聲明損失多少就判處多少。
- f) 被害人沒有提交任何證人，而作為唯一書證之“報價單”所載事實亦未能獲得證實。
- g) 原審法庭在收到被害人提交的賠償請求申請及報價單後，沒有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51 條第 2 款規定，給予上訴人不超逾八天的期間進行辯論。
- h) 被上訴判決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111 條第 2 款、第 151 條第 2 款之規定。
- i) 最後，根據卷宗所載資料及經驗法則可認定，上訴人沒有逃避責任之“意圖”，故犯罪不成立。此外，被上訴判決認定上訴人有逃避責任之犯罪“意圖”，亦明顯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規定的經驗法則。

綜上所述，請求中級法院合議庭各法官 閣下接納本上訴，並裁定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理由成立，撤銷/廢止整份被上訴裁判。

倘不認為如此，則裁定上訴人提出的，關於民事損害賠償部分之上訴理由成立，撤銷/廢止被上訴裁判中判處上訴人賠償澳門幣 2,600.00元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部份。

……」(見卷宗第143至145頁的上訴狀結尾原文)。

就嫌犯的上訴，駐初級法院的助理檢察長依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作出了答覆，並以下列結論認為上訴法院應維持原判：

「……

1. 法律並未對司法鑑定報告的展示形式作出任何規範，而事實上，這類規

範亦不可行。

2. 司法鑑定是一種客觀的科學，僅對鑑定物作出完全客觀的分析。
3. 但絕非唯一一種組成心證的證據。
4. 原審法院依法審查所有證據後所形成的心證不可被上訴人個人的心證在不具備任何客觀理由下所凌駕。
5. 關於主觀犯意方面，行為人的個人狀況只是量刑及刑罰選擇的一種考慮因素。
6. 在本案中，絕不可說因為上訴人在案發時具備有效的駕駛執照及有效的民事責任保險卡而否定他的主觀犯意。
7. 另此，未被發現原審法院對被害人彌定的民事賠償金有任何不當及違法之處。」（見卷宗第149頁的上訴答覆書結尾原文）。

案件卷宗上呈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406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於卷宗第158至159頁內發表意見書，認為上訴庭應駁回上訴。

隨後，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而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對卷宗作出檢閱。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本院經分析卷宗資料和原審裁判書內容後，認為得完全採納駐本審級的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內所已作出的如下精闢分析，以作為解決上訴的具體方案：

「.....

首先，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並未犯有上訴人所指的明顯錯誤。

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上訴人指出被害人於偵查階段向警方報稱的車輛撞擊點(上訴人駕駛車輛的右邊車頭)與司法警察局司法鑑定化驗所提取用作化驗的油漆之處(上訴人駕駛車輛右車尾)不相符，認為原審法院在評價被害人證言與上訴人聲明時違反了經驗法則，並且司法鑑定化驗所提交的化驗報告書有瑕疵，因此不具有鑑定證據價值。

但是，應該注意的是，一如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所言，被害人在偵查階段所作的聲明並沒有在庭審時加以宣讀，該等聲明並不構成法院形成其心證的依據，因此上訴人以該等聲明的內容質疑原審法院就相關事實所作的判斷並無道理。另一方面，根據檢察院的控訴書以及原審法院所認定的事實，上訴人是以其駕駛車輛的“右車尾側”碰撞被害人駕駛車輛的左前車側，該碰撞點與司法鑑定化驗提取化驗樣本的位置相符，亦與卷宗內所載書證(尤其是第19頁至第21頁的照片)顯示的撞擊點相吻合。

上訴人還以被害人能指出其駕駛車輛的車牌號碼但不能說出車輛顏色、被害人持有的駕駛執照及提交的民事責任保險卡於案發時均已超逾有效期限、被害人未能出示可在澳門工作的證明文件、被害人有多次交通違例紀錄等為由質疑原審法院採信被害人證言而不相信上訴人聲明的做法，認為違反了經驗法則。

毫無疑問，上訴人是在質疑原審法院的自由心證。

法院是否採信某一證人的證言取決於該證人證言的可信性，屬於法院自由心證的範圍。試問被害人持有的相關文件過期、未能出示可在澳門工作的證明文件又甚至有多次交通違例紀錄等等是否會影響其證言的真實性呢？被害人講假話誣告上訴人撞車後不顧而去是否可以免除其因所持文件過期、非法工作或多次違反交通法例而可能承擔的相關責任呢？而上訴人的職業、收入、家庭狀況、無刑事犯罪紀錄以及持有有效文件等等情況是否意味著法院應相信其聲明呢？我們

認為對這些問題的答案顯而易見是否定的。

而且考慮到案發時間(約22時50分)及當時的狀況，被害人看不清上訴人駕駛車輛的顏色亦屬正常。

因此，在評價被害人證言及上訴人陳述方面，我們看不到原審法院有任何違反經驗法則的地方。

同時，上訴人試圖以其職業、收入、家庭狀況、無刑事犯罪紀錄以及持有有效駕駛執照及民事責任保險卡等等為由排除其具有逃避責任之意圖則更是沒有任何道理。

關於司法鑑定化驗所提交的化驗報告，應該重申的是，化驗所提取油漆的位置正是卷宗所載照片顯示的撞擊位置，即上訴人駕駛車輛的“右尾車身”，因此化驗報告的結論部分無需再行詳細指出被害人車輛上的綠色油漆痕跡來自於上訴人車輛的哪一個具體位置(參閱卷宗第39頁)。

我們認為，上述化驗報告並無令人費解之處。即使由於客觀原因而無法在該報告中就“可能性”的百分比提供參考標準，亦不能否定其鑑定證據的性質及其證據價值。

應該強調的是，上述鑑定結果並不是法院賴以認定相關事實的唯一證據，但毫無疑問是可以幫助法院形成其心證的客觀證據。事實上，在聽取被害人證言的基礎上，該鑑定結果從客觀上加強了被害人證言的可信度。

此外，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49條的規定，鑑定證據固有之技術、科學或藝術上之判斷推定為不屬審判者自由評價的範圍，除非有其他的證據推翻鑑定人所作的判斷。但在本案中沒有任何具同等證明力的其他證據否定司法鑑定化驗所提交的化驗報告中提出的結論。

其次，上訴人還認為原審法院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111 條第 2 款及第 151 條第 2 款的規定，質疑原審法院訂定的賠償金額。但該上訴理由同樣不能成立。

一方面，作為賠償依據的不法事實和相關賠償金額均已得到證明，完全符合第 111 條第 2 款的要求。

從案卷中可知，被害人因其車輛被損毀而要求得到應有的賠償，並應法院的要求就賠償金額提交了相關證明文件，即有關車輛的維修報告(第96頁)。

上訴人認為被害人提交的證據不足以證明其損失金額，對此我們不能表示認同。

誠然，被害人提交的維修報價單僅具有私文書的性質，不具備完全的證明力，但考慮到被害人所要證明的事實並不是只能由公文書來加以證明，所以被害人提交的證明是完全可以接受的，其證據價值由法院根據自由心證原則來予以認定。

另一方面，一如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所指出的那樣，原審法院在收到被害人提交的維修報價單後向上訴人作出通知(參閱第97頁的批示、第100頁及105頁的通知證明)，以便其行使法律賦予的辯護權，但直至開庭審理之前無論是上訴人本人還是其辯護律師均未就此問題發表任何意見或提出任何反證。因此，上訴人所言完全與事實不符！

必須指出的是，作為嫌犯的辯護律師應該清楚了解法律的相關規定並適時行使法律賦予的辯護權。

原審法院並未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151 條第 2 款的規定。

……」(見卷宗第158至159頁的意見書原文內容)。

顯而易見，原審的裁判並沒有上訴人所指的上述種種毛病。因此，本院得以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為由，在此駁回之。

三、 判決

基於上述依據，中級法院合議庭決定駁回嫌犯 A 的上訴。

上訴人須負擔上案的訴訟費(當中包括三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以及其因上訴被駁回而須被判處繳付一筆為數相等於五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款項。

根據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88 條第 1 和第 2 款的規定，於本裁判轉為確定時，本院辦事處須把裁判內容證明書寄送予民政總署主席，以便對 A 提起紀律程序。

把本裁判內容也告知 B。

澳門，2009 年 5 月 14 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ão Augusto Gonçalves Gil de Oliveira (趙約翰) (Foi-me traduzido o acórdão)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